

2022 - 2023 年度九龍北區小學校際足球比賽 領隊須知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香港足球總會」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」規則舉行。
2. 參賽學生必須符合及遵守教育局最新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「學校健康指引」及「進行體育活動的指引」接種疫苗的要求。
3. 參賽學校及學生必須符合及遵守本會最新之參加學界體育比賽 / 活動的防疫措施及安排。
4. 比賽將以閉門方式舉行，每校只限認可領隊老師 / 教練入場，不設觀眾。
5. 學校如有任何棄權，校方必須於比賽前以書面通知主委及學體會(須由校長簽署)。如未有充分理由解釋，將被警告及處分。
6. 球隊須於法定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報到，換妥球衣及提交「球員出場表」。
7. 每隊最多報名 18 名球員，每場比賽只可登記 14 名球員出賽。比賽球員人數為每隊 9 人，後備 5 人。每場比賽開賽時，最少要有 7 名球員在場，全場可換 5 名後備球員。每次更換球員後，領隊老師須留意在場比賽的球員數目，每隊不可多於 9 人在場比賽。如某隊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，將被判棄權。
8. 所有參賽球員必須在每場比賽開賽前出示有效運動員註冊證予賽會 / 裁判查閱，否則不准出賽。持有本年度 (2022 - 2023 年度) 有效男子甲、乙及丙組運動員註冊證的同學均可參賽。
9. 在比賽中，被球證紅牌驅逐出場者，或在各場比賽中累積兩面黃牌者，則於下一場比賽自動停賽一場；若賽會認為事態嚴重，將會有更嚴重的罰則。
10. 比賽分上下半場舉行，每半場 20 分鐘，半場休息 5 分鐘。比賽將執行越位球例。
11. 比賽全部採用淘汰賽制，如賽和，不執行加時比賽，立即以點球定勝負，按照香港足球總會所訂的點球方法進行 (5 人先射)。
12. 隊長必須配戴臂章，由學校自行準備。
13.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出賽，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必須永久性縫上、印上學校名稱 / 簡稱 / 校徽。球衣的前後主要顏色須相同，並只可使用 1-99 的號數，不得使用重複的號數。守門員的球衣亦須印上號碼，球衣的顏色必須與本隊及對隊的球衣顏色不同。下身必須穿上運動短褲，顏色不限 (請盡量穿上同款同色的短褲)。
14.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將按照球衣顏色規則處理 (比賽手冊第 12 頁)。
15. 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，球員如須額外穿著衣物保暖，可於球衣內加穿長袖之運動衣及運動長褲。有關之長袖衣物及長褲可不用同色同款，惟球衣仍必須符合足球章則要求。
16. 球員必須穿著過踝關節的長襪及護脛作賽 (護脛必須完全包裹在長襪內)。
17. 球員只准穿著帆布面或柔軟皮革面的膠底運動鞋出賽，鞋底的防滑紋必須成坑狀，不能成柱狀 (不准穿著草地或人造草地的足球靴或籃球靴)。
18. 領隊老師須於比賽開賽前及整段時間掛上「領隊」名牌，以便識別。
19. 裁判員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足球裁判小組委派。
20. 本年度將採用「火車牌」4 號足球 (型號：KWB432-SG) 比賽。

2022 - 2023 年度九龍北區小學校際足球比賽 領隊須知

21. 大會只提供足球作比賽之用，球隊應自備足球熱身。
22. 運動員不得配戴眼鏡出賽。如運動員需於比賽時使用保護裝備，如保護面罩或運動員專用眼鏡等，必須於賽前十四天由學校提出申請。
23. 每隊伍須由一位領隊老師負責帶領出賽，沒有領隊之隊伍不准出賽。各校領隊須負責其運動員、學生、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操行，保持在隊伍所屬半場區範圍內觀賞比賽，保持良好秩序。各校領隊並請囑咐各參加者遵守場地規則，保持清潔，注意安全，小心保管自己財物等，並自備救傷用品。
24. 比賽進行中，除比賽球員、裁判員及大會職員外，其他人士不能進入比賽場地，並切勿站立或就座於邊界上或龍門後方，以免阻礙比賽進行。
25. 如裁判認為有所屬球隊人士有意圖或企圖干擾球賽進行，並經裁判勸喻後仍未能夠平息，則裁判會判罰該學校領隊一面黃牌警告；而在一場比賽累積兩面黃牌之領隊將會被驅逐離場，其位置會被其他老師、教練或隊長提任。
26. 在比賽進行期間，若攝錄干擾比賽進行，在場的裁判 / 賽會職員有權隨時要求停止攝錄；而該攝錄只可供校內觀賞或學習使用，不可公開播放。
27. 比賽時如對裁判員的判決有任何異議，領隊老師應即時向當場裁判員或賽會職員提出；並由當場裁判員或賽會職員作最後判決。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可提出上訴。凡學生、家長及觀眾所提出之上訴均不受理。
28. **惡劣天氣安排**
 - 如天氣惡劣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所有在該日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。
 - 如天文台於上午 6:30 懸掛三號颱風訊號、黃色暴雨或其他更高之警告訊號，上午之賽事 (下午 1:00 前) 自動取消。
 - 如天文台於上午 11:00 懸掛三號颱風訊號、黃色暴雨或其他更高之警告訊號，下午之賽事 (下午 1:00 或以後) 自動取消。
 - 如比賽地區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，即級別 10+，受影響地區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。
 - 如遇潮濕天氣或下雨時，球隊應到場地報到，有關賽事主委 / 裁判將視乎情況決定是否如期舉行。
 - 如在比賽期間天氣轉壞，有關賽事主委 / 裁判可視乎情況決定是否如期進行比賽。
29. 凡參賽隊伍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 (獎杯、獎牌及證書)、參賽隊伍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 (前 4 名獲獎杯、獎牌及證書；優異獎 4 名獲獎杯及證書)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 (於每年 5、6 月份舉行)。
30. 設傑出運動員獎項 6 名，以 2, 2, 1, 1 方式分配予前四名隊伍，各得獎杯一隻及獎狀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。凡運動員在整項賽事中被罰紅牌離場，將不獲甄選資格。
31. 得獎學校不可自行複製獎杯及獎牌。獎品公司未經學體會及本分會准許，不能複製任何獎杯或獎牌。若有獎牌遺失，不作補發。
32. 證書數目乃按各項比賽最高報名人數發放 (足球以 18 名運動員計)；學體會不接受任何超額發放申請。
33. 賽程表及成績將於學體會網頁 (www.hkssf.org.hk - 港島及九龍地域小學學界體育比賽 - 九龍北區) 公佈，不再另函通知。

10. 比賽服裝

- 10.1 運動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服裝或自備號碼衣作賽。
- 10.2 比賽上衣或自備號碼衣必須永久性縫上、印上學校名稱或簡稱或校徽（游泳、體操及劍擊除外）。
- 10.3 如使用雙面款式球衣，兩面均須清晰顯示學校名稱或簡稱或校徽。
- 10.4 如穿著號碼衣作賽之隊伍，號碼衣內必須穿著同色同款劃一之運動服。
- 10.5 賽事主委或召集人不會提供號碼衣。
- 10.6 服裝上禁止帶有任何賭博、煙草、烈酒、政治、歧視、辱罵或其他道德道義上不雅信息。
- 10.7 若因宗教關係穿著長衫/長褲者（只許穿著運動長衫/長褲作賽），必須在賽前提出申請，否則可被禁止出賽。

11. 球衣顏色

- 11.1 所有參加球類比賽的球隊隊員須穿著劃一顏色的球衣出賽。而於有身體接觸的賽事，比賽雙方之球衣顏色應有明顯分別。
- 11.2 參加籃球、足球、手球、欖球比賽之隊伍，必須在報名表填報出賽之球衣顏色，而有關資料將顯示在賽程表內。
- 11.3 每隊只可填報一種顏色。如球衣多於一種顏色，只可填報主色。如填報多於一種顏色，聯會有權隨意選擇其中一種。
- 11.4 如在報名表上未有填報球衣顏色，在賽程表的球衣顏色表上將以 (?) 作為標記。
- 11.5 球隊必須穿著所填報之顏色球衣出賽，否則，如遇比賽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時，該隊應負上責任。
- 11.6 主隊（賽程表上先排名之球隊）須小心查察對隊之球衣顏色。如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時，主隊須轉換球衣，否則被判棄權。
- 11.7 如球隊不穿著其所填報之顏色球衣而引致與對隊球衣顏色相同時，無論是主隊或客隊，該球隊有責任更換另一顏色之球衣，如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，將被判棄權。
- 11.8 如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時，未有填報球衣顏色的球隊，無論是主隊或客隊，均有責任轉換球衣，如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，將被判棄權。
- 11.9 如雙方均沒有在報名表填報球衣顏色，而引致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時，雙方球隊均須負責。如其中一隊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，將判雙方棄權。
- 11.10 如雙方均不穿著所填報之球衣而引致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時，雙方球隊均須負責。如其中一隊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，將判雙方棄權。
- 11.11 如雙方所穿著之球衣顏色相近時，則由球證擲毫決定那一隊須轉換球衣。

按規則需要更換球衣之隊伍，總列如下表：

項目	主隊	客隊	更換球衣之隊伍
11.6	✓	✓	主隊
11.7	✗	✓	主隊
	✓	✗	客隊
11.8	✓	?	客隊
	?	✓	主隊
11.9	?	?	雙方球隊
11.10	✗	✗	雙方球隊

註： ✓ - 穿著填報之球衣顏色
 ✗ - 沒有穿著填報之球衣顏色
 ? - 未有填報球衣顏色